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7519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5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婆婆、配偶之妹）以訴願人婆婆○○○為代表人申請本市低收入戶，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嗣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2 年 10 月間派員至其等戶籍地（即本市南港區○○街○○段○○巷○○弄○○號○○樓）訪視未遇，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並未實際居住本市，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不合，乃以 102 年 11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5453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婆婆○○○，自 102 年 10

月起註銷其全戶 5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102 年 11 月起停發相關補助。○○○不服，向本市內湖區公所提出申復，經該區公所查得訴願人等 5 人之戶籍於 102 年 11 月 4 日遷至本市內湖區

○○路○○巷○○號 4 樓，並派員至該地址進行訪視，查得訴願人等 5 人確實居住該址，乃以 102 年 12 月 2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2338010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依最近 1 年度（即 101 年）財稅資料等核計，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7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8,163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

依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乃以 102 年 12 月 5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247519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婆婆○○○，准自 102 年 11 月起核列其全戶 5 人

（即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婆婆、配偶之妹）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該函於 102 年 12 月 11 日送

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4條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規定：「本法所稱低

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第5條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第

四

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1. 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2. 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3. 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按：101年1月1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為每月1萬

0元；102年4月1日起為每月1萬9,047元)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

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第5條之3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七、受監護宣告。」第10條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派員調查申請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等項目後核定之；必要時，得委由鄉（鎮、市、區）公所為之。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前項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第14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及前項第三款所定特定身心障礙及特定病症之範圍，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附表一：特定身心障礙範圍（節略）

項目
11 精神病，經鑑定為重度等級以上

註：本表所定項目，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同一戶籍之申請人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人為代表人，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一）申請表。（二）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三）申請人之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於申請時一併提出委任書。」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12 月 27 府社助字第 10147860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2 年度低收入戶

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2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55 萬元……。」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6,8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7,3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600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1 年 3 月 8 日北市社助字 10133733400 號函：「主旨：檢送『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修訂資料 1 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

中度/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 未實際從事工作。
2.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但有工作者，依實際收入計算；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計算工作收入。

*本認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第 2 類資格之期限，應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原處

分機關卻在 102 年 12 月 6 日任意降為第 3 類資格。訴願人全戶平日生活不好過，靠低收入

戶補助過生活，婆婆的病情越來越嚴重，但以訴願人全戶之經濟狀況無法負擔其就醫相關費用。婆婆較怕訴願人配偶，所以訴願人配偶無法正常上班，只能兼職。家中沒有一個人能正常出去工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案訴願人全戶 5 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婆婆、配偶之妹）以訴願人婆婆○○○為代表人申請本市低收入戶，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0 月間至其等戶籍地訪視未遇，而予註銷低收入戶資格，訴願人婆婆○○○不服，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長女、婆婆、配偶之妹、婆婆之父親、母親共計 7 人，依 101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8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1 筆計 8 萬 4,000 元，平均每月所得為 7,000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

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筆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應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047 元。

(二) 訴願人配偶○○○（82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9 萬 6,111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8,009 元，經原處

分

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應以基本工資每

每

月 1 萬 9,047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047 元。

(三) 訴願人配偶之妹○○○（82 年○○月○○日生），目前就讀○○大學進修學士班（夜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4

萬

7,485 元，其平均每月所得為 3,957 元，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所得低於基本工資，該等薪資所得不予以列計，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應以基本工資每月 1 萬 9,047 元列計其工作收入，

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1 萬 9,047 元。

(四) 訴願人婆婆○○○（53 年○○月○○日生），係中度之身心障礙者，其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依前揭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辦理。經查其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者，又查無薪資所得，其符合該認定表所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情形，無工作能力，故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五) 訴願人婆婆○○○之父親○○○（16 年○○月○○日生）、母親○○○○（26 年○○月○○日生）、訴願人長女○○（100 年○○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均無工作能力，均查無任何所得，故其等平均每月收入均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7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5 萬 7,141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163 元，依 102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有 102 年 12 月 21 日列印之 101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

結果

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全戶 5 人自 102 年 11 月起為低收入戶第 3 類

，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等低收入戶第2類資格應至102年12月31日，家中無人能正常工作等語。

按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目、第3項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

資核算，16歲以上未滿20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經查訴願人（82年○○月○○日生）及其配偶○○○（82年○○月○○日生）、配偶之妹○○○（82年○○月○○日生）等3人前因未滿20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及前揭規定，其等3人有工作

能力而未就業，其收入依基本工資（101年1月1日起至102年3月31日止為每月1萬8,780

元）百分之七十核計各為1萬3,146元，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7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3萬9,438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5,634元，故原處分機關原核列訴願人等全戶5人為低

收入戶第2類。次查其等3人分別於102年3月29日、7月14日年滿20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

條之3規定，其等3人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1第1項第1

款第2目規定，以基本工資（102年4月1日起為每月1萬9,047元）每月1萬9,047元列計

其工作收入，已於前述，並無違誤。次按社會救助法第14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是原處分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其收入或資產有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經查訴願人及其配偶、配偶之妹等3人自102年3月29日、7月14日年滿20歲，致其等核算之

工作收入增加，原處分機關乃重新審查並核列其等全戶5人自102年11月起為低收入戶第3類，亦無違誤。又訴願人婆婆係中度精神障礙，依前揭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附表一、二規定，非屬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第1項第4款規定之特定身心障礙與特定病

症之範圍，應認訴願人及其配偶仍有工作能力。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萍
委員 紀曼
委員 柯聰
委員 葉吉
委員 范鐘
委員 王建
委員 傅廷
委員 吳清
委員 傅茹
委員 劉玲
委員 吳靜
委員 劉雯
委員 劉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